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生态”、“上市公司”、“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对蒙草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3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44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833,928.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614,071.50 元。上述资金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7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人民币 38,049.57 万元，其中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0.49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

##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376,84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1.28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保荐费用人民币 14,500,000.00 元，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85,499,991.28 元划转至贵公司在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9101201090112561 的账户。此外减除保荐费用 5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88,376.84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511,614.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0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人民币 48,257.61 万元，其中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105.2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3.98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蒙草生态开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471900119010906	-	已注销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401014210006172	-	已注销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	019101201090120403	-	已注销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471900119010309	-	已注销
	内蒙古蒙草草种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471900115310701	-	已注销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01137310	-	已注销
	小计				-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都市支行	15050170663600000017	2,339,784.34	活期存款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鼓楼支行	05510101040015918	-	已注销
	小计			2,339,784.34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2018 年度/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4,965.72
减：2018 年募投项目-基地支出	
减：2018 年募投项目-武川基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减：2018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减：2018 年超募资金支出	
减：2018 年超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减：2018 年募集账户注销节余转出（注 1）	4,918.82
减：2018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50.00
加：2018 年专户利息收入	3.10
加：2018 年专户现金存入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0.00

注 1：截至 2018 年 3 月，公司在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开立的专户（471900119010309）及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专户（601137310）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上述两个专户注销，并将专户内余额转出共计 4,918.76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4 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开立的专户（471900115310701）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该专户注销，并将专户内余额转出共计 0.06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

##### 2、2018 年度/末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3,304,620.29
减：2018 年度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补充工程营运资金（注 1）	16,281,942.45
减：2018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4,770,307.40

减：2018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834.91
减：2018 年募集账户注销节余转出（注 2）	47,825.78
加：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收回	
加：2018 年专户利息收入	136,074.59
<b>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b>	<b>2,339,784.34</b>

注 1：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6,281,942.45 元（实际转出金额大于公告日永久性补充的金额部分系公告日至实际转出日的利息）。

注 2：截至 2018 年 3 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鼓楼支行开立的专户（05510101040015918）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该专户注销，并将专户内余额转出共计 47,825.78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44.80				本年度投入募集	0.49			
募集资金净额		37,361.41				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8,049.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69.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5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	是	13,669.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补充工程营运资金(注 1)	否	12,000.00	12,000.00		12,031.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669.11	12,000.00		12,031.44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92.30	4,592.30	0.49	4,762.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已完工		已达到	否
3.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84.45	100.00	已完工		已达到	否
4.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	否	4,100.00	4,100.00		4,100.00	100.00	已完工		未达到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692.30	11,692.30		11,946.10					
合 计		37,361.41	23,692.30	0.49	23,978.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项目未达到预计投资收益的主要原因是：（1）招标文件约定的苗木不适合盐碱地栽植，且甲方不同意更换品种，导致苗木成活率降低，补植数量增加，进而增加成本影响毛利率；（2）盐碱指标超标导致换土等工作增加工程成本。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该项目的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 2012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614,071.50 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116,922,971.50 元。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23,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3 年 1 月 4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p>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 7,100.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将该部分超募资金转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p> <p>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2,292.3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中所述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红夭子基地和武川基地项目内容与原募投项目内容一致，均为地被类和乔灌木等节水抗旱植物的植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而且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都位于呼和浩特市，因此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仅为实施地点和投资规模的变更，并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所以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一致。</p> <p>2014 年 4 月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 年 5 月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使用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建设工程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6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后将按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4,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p> <p>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余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余利息收入 1,693,494.0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同时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6401014210006172）注销。</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建设工程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p> <p>截至 2018 年 3 月，公司在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开立的专户（471900119010309）及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专户（601137310）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上述两个专户注销，并将专户内余额转出共计 4,918.76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截至 2018 年 4 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开立的专户（471900115310701）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该专户注销，并将专户内余额转出共计 0.06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未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补充工程营运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为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部分，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红夭子基地建设项目	节水抗旱植物基地项目	6,404.55		6,479.29	100.00	已完工		注 1	否
武川基地建设项目	节水抗旱植物基地项目	2,556.09		2,193.77	100.00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	节水抗旱植物基地项目	1,200.00		1,200.00	100.00	已完工		未达到	否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节水抗旱植	3,508.47		3,511.98	100.00	已完工		已达到	否



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 综合治理工程(一~六 标段)	物基地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86.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669.11		14,071.5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由于该项目用地权属纠纷解决暂无明确时间安排，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该项目的建设。2013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2013年7月11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2013年026号、027号、028号、030号公告）。“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708.47万元（不包含利息），2014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708.47万元（不包含利息）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工程建设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将截止2017年3月31日武川基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为686.50万元。</p> <p>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1）公司在实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有效</p>								

	<p>地控制了成本。</p> <p>(2) 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促进提效增产，从而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支出费用。</p> <p>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686.35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2017年3月23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同时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中国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71900119010906）注销。</p>
--	---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5.22			
募集资金净额：		48,451.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57.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否	12,400.00	12,400.00	103.34	7,846.13	63.28	已完工	21.38	已达到	否

2、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否	8,800.00	8,800.00		8,800.00	100.00	已完结		未达到 (注1)	否
3、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否	5,500.00	3,951.16	341.68	2,341.68	59.27	已完结	62.27	已达到	否
4、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否	4,600.00	4,600.00	32.01	3,805.76	82.73	已完结	52.56	已达到	否
5、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否	3,700.00	3,700.00		520.24	14.06	应甲方要求 已停建		不适用	否
6、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28.19	9,943.8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48,451.16	2,105.22	48,257.61			136.2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50,000.00	48,451.16	2,105.22	48,257.61			136.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p> <p>2、自 2014 年 7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13,250,351.50 元，具体情况为：①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25,483,227.37 元；②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53,562,100.27 元；③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置换募集资金 7,142,958.83 元；④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24,296,015.77 元；⑤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置换募集资金 2,766,049.26 元；</p>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募投项目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及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分别为 4,466.66 万元、777.48 万元及 3,071.47 万元，合计 8,315.61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建设方案变更：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昆区项目”应甲方要求对建设内容有部分调整，导致实际产值有所调减。 2、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部分工程使用的物料，例如苗木等，公司进行集中采购。在集中采购过程中，无法准确区分哪些物料将用于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项目的物料采购款，降低了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导致出现募集资金节余。 3、甲方要求终止项目建设：由于“呼伦贝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甲方主动要求终止了项目建设，使得累计投资金额仅为 629.44 万元。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及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8,315.6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627.2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6,281,942.45 元（实际转出金额大于公告日永久性补充的金额部分系公告日至实际转出日的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项目未达到预计投资收益的主要原因是：（1）招标文件约定的苗木不适合盐碱地栽植，且甲方不同意更换品种，导致苗木成活率降低，补植数量增加，进而增加成本影响毛利率；（2）盐碱指标超标导致换土等工作增加工程

## **(二)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情况。

##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2018年度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年3月，公司在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开立的专户（471900119010309）及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专户（601137310）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上述两个专户注销，并将专户内余额转出共计4,918.76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4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开立的专户（471900115310701）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该专户注销，并将专户内余额转出共计0.06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年3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鼓楼支行开立的专户（05510101040015918）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8年4月，公司将该专户注销，并将专户内余额转出共计47,825.78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12月25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6,281,942.45元（实际转出金额大于公告日永久性补充的金额部分系公告日至实际转出日的利息）。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蒙草生态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BG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894 号)，报告认为：“蒙草生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蒙草生态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合同、资金使用审批单、工程项目验收单、银行支付凭单、会计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就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与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工作人员及公司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蒙草生态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018 年度，蒙草生态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蒙草生态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齐百钢                                孟繁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 年 4 月 24 日